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鉴定设备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4-013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）的（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鉴定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鉴定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锐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耀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